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1)董事輪值告退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通函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7至8所載的通告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意見」	指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邢先生」	指	邢濱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執行董事：

Artem Matyushok先生
Brett Ashley Wight先生
劉文剛先生
邢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0樓10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榮先生
張國智先生
葉美順先生

敬啟者：

**(1)董事輪值告退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輪值告退。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董事輪值告退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董事輪值告退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因無心之失，未有注意到根據細則第84(1)條，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退任董事一職。

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至少每三年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執行董事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根據細則第84(1)條，邢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本公司因無心之失，未有注意到邢先生上一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重選連任，並應根據細則第84(1)條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邢先生並無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繼續擔任董事，而其名字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繼續在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上顯示為董事。

細則第86條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1)以書面通知辭任；(2)精神失常或身故；(3)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4)已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5)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6)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根據法律意見，儘管邢先生原本須惟未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並無因細則第86條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因為細則第86條所述的情況均無一適用)。由於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故根據細則，其董事職務一直有效。

細則第84(1)條指董事輪值告退的規定。然而，細則第84(1)條項下的規定既不意味著規定董事職務最長任期，亦不意味著三年後將終止董事職務。經考慮上文所述及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簽署的委任書未指定董事職務的固定任期；且根據法律意見，儘管邢先生原本須惟未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並無因細則第86條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邢先生的董事身份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仍然有效。

由於邢先生並無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本公司已違反細則第84(1)條，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

董事會函件

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據法律意見所指，儘管違反細則第84(1)條，邢先生繼續擔任董事。

糾正不遵守細則第84(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

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為糾正不遵守細則第84(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將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確認委任邢先生為董事，以消除任何對邢先生的董事身份的疑問，且根據細則第83(3)條邢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舉行，當中邢先生已放棄出席及投票，且董事會已確認委任邢先生為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董事會會議旨在重申委任邢先生為董事，及消除對邢先生董事職務的任何疑問，而非批准其獲委任為董事，乃由於其董事職務一直有效。為糾正不遵守細則第84(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除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外，(i)本公司公司秘書將保留一份時間表(包括委任日期、所有董事連任日期)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特別大會召開前將該時間表分發予董事會；(ii)本公司將就合規事宜與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密切合作；及(iii)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向董事提供必要的培訓。

因此，執行董事邢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邢先生的履歷簡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三

董事會函件

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邢濱先生，執行董事

邢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邢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邢先生過去於金融領域累積逾七年的扎實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邢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邢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邢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邢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邢先生之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邢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重選邢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0樓1001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